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

一、依據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新北市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
- (三)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二、招生人數：七年級 2 個班，每班 20 人，共計 40 人。

三、招生資格及辦理原則(正取 40 人，備取 30 人)：

| 招生階段 | 項目 | 招生資格 | 備註 |
|------|-------------|--------------------------------------|--|
| 第一階段 | 1A 教職員子女 | 110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得提出申請。 | |
| | 1B 就讀坪林國小學生 | 實際就讀坪林國小高年級一年以上者。 | |
| | 1C 就讀雲海國小學生 | 實際就讀雲海國小高年級一年以上並設籍於石碇區永安里及格頭里者。 | |
| | 1D 在籍學生之弟妹 | 本校 110 學年度在學學生之弟妹，且戶籍皆設籍於新北市者，得提出申請。 | 本校在籍學生弟妹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家長)提出入學申請。 |
| 第二階段 | 2A 文山分區入學生 | 設籍新店區、石碇區、深坑區、烏來區等新北市文山分區者。 | 1. 第一階段申請人數尚有缺額且報名人數大於缺額時，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入學順序，並依序排定正取與備取。 2. 若報名人數未超過則全數錄取。 |
| | 2B 大學區入學生 | 設籍新北市其他行政區者。 | 1. 倘新北市文山分區入學生尚未額滿且報名人數大於缺額時，比照上開辦法辦理。 2. 若報名人數未超過則全數錄取。 |

註 1.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有特殊教育班(含分散式資源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以此入學簡章管道入學者且經「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確認為身心障礙學生，請務必於入學報名時主動告知。

註 2. 經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處理原則」減少班級人數，至多酌減 3 人。

註 3.逾期未報到或放棄正取資格者，入學方式如下：

(1)設籍於本校學區者，請逕至文山國中或五峰國中辦理入學。

(2)設籍於新北市其它學區者，請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註 4.設籍於本校學區者，若於報名截止前(110/4/30 下午 4 時)未進行報名登記，倘之後尚有意就讀本校，該年度開學前若有名額則依序遞補，倘名額已滿，請逕至文山國中或五峰國中辦理入學。

四、家長必要配合事項

(一)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

(二)需先至以下網址預先下載新生入學登記報名表(附件三-1)，填寫報名資料後列印並簽

名確認。**坪林實驗國民中學**首頁→新生資訊專區(<https://reurl.cc/GdpE6W>)



(三)完成並繳交「**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以下簡稱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四)簽署並繳交「**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附件二，以下簡稱同意書)。

(五)繳交**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報名表(附件三，以下簡稱報名表)。

(六)參與入學說明會及新生課程體驗營(詳見七、入學說明會及八、新生課程體驗營說明)。

(七)全程參與家庭晤談(詳見九、家庭晤談說明)。

五、入學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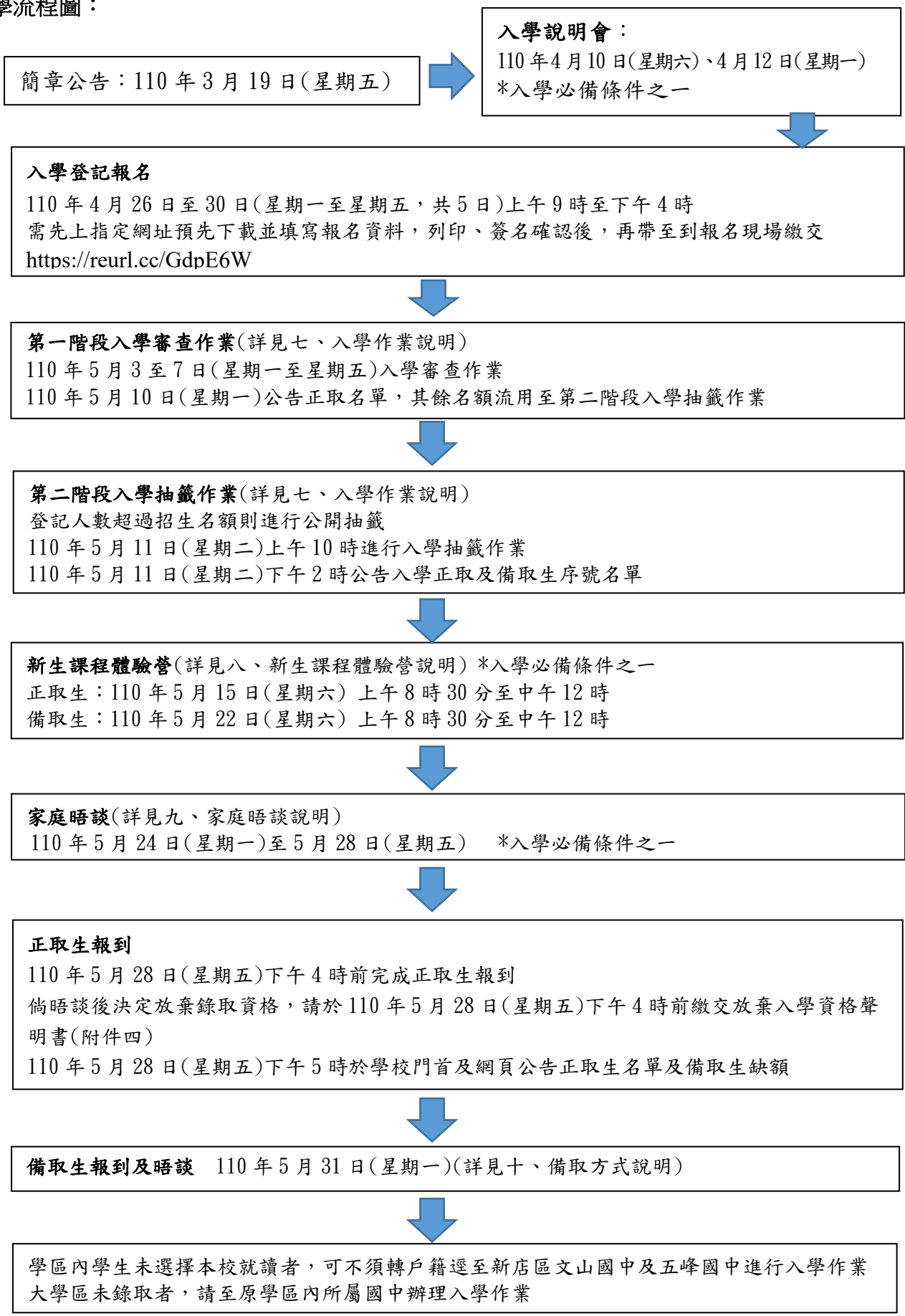
| 招生對象 | | 工作事項 | 日期 | 作業內容 | 地點 |
|------|-----|----------|---|--|----------------------------|
| 學區內 | 大學區 | | | | |
| ■ | ■ | 公告簡章 | 110年3月19日 (星期五) | 1. 本校網頁公告簡章： https://reurl.cc/GdpE6W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簡章： https://www.ntpc.edu.tw 3. 函知新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 網頁 |
| ■ | ■ | 入學說明會 | 第一場：110年4月10日 (星期六) 上午9時至11時 第二場：110年4月12日 (星期一) 晚上7時至9時 | 1. 對象：設籍新北市之家長(以應屆畢業生家長優先) 2.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與入學流程說明。 3. 家長參與本校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4. 為入學必備條件，請務必擇一場次參加 (詳見六、入學說明會資訊) | 坪林實中 英語情境 教室 (2F) |
| ■ | ■ | 入學登記報名作業 | 110年4月26日至30日 (星期一至五，共5日)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繳交入學登記表件：請家長先上指定網址預先下載並填寫報名表 | 坪林實中 教務處 (1F) |

| | | | | | |
|---|---|---------------------------------|--|--|-------------------|
| | | | | <p>https://reurl.cc/GdpE6W</p> <p>，經列印簽名確認，並攜帶以下資料至現場辦理報名登記作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交資料：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高年級就讀國小之證明及相關資料（詳見七、入學作業說明）。 | |
| | | <p>【第一階段】 入學審查作業</p> | <p>110年5月10日 (星期一) 上午10時公告 學校門首及網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進行入學資格分類審查。 2. 110年5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學校門首及網頁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 3. 第一階段入學審查完畢後，若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將於5月10日(星期一)同步公告流用第二階段入學名額。 4. 公告後用email寄出本校學區內入學結果通知單。 (詳見七、入學作業說明) 5. 第一階段錄取生亦需參加課程體驗及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 |
| ■ | ■ | <p>【第二階段】 入學抽籤作業</p> | <p>110年5月11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抽籤</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優先進行文山分區入學抽籤作業。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公開抽籤，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多餘名額留用至大學區。 2. 大學區入學抽籤作業：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公開抽籤，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 | 坪林實中 2F 英語情境教室 |
| | | | <p>110年5月11日 (星期二) 下午2時公告 學校門首及網頁</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5月11日下午2時於學校門首及網頁公告第二階段正取生名單。 2. 第二階段正取生需參加課程體驗及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3. 公告後用email寄出本校入學結果通知單。 | 坪林實中 |

| | | | | | |
|---|---|--------------|---|--|----------------------|
| ■ | ■ | 公告備取生序號及名單 | 110年5月11日 (星期二) 下午2時公告 學校門首及網頁 | 1. 於入學抽籤作業後，同步排定備取生序位名單。 2. 110年5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於學校門首及網頁同步公告備取生序號名單。 | 坪林實中 |
| ■ | ■ | 新生課程體驗營 | 110年5月15日、5月22日 (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至 中午12時 | 1. 所有正取生務必參加。 2. 至少一位家長陪同參加。 3. 備取生依意願報名參加(仍須有陪同家長)。 4. 新生課程體驗營為新生報到的必要條件之一。(正備取生若無法參加新生課程體驗營，則無法正式錄取)。 5. 透過實驗課程體驗營，評估適配狀況。 6. 當日請同步填寫家庭晤談時段。(詳見八、新生課程體驗營說明) | 坪林實中 |
| ■ | ■ | 正取生家庭晤談 | 110年5月24日至28日 (星期一至五，共5日)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1. 正取生與家長請務必一同參加家庭晤談。 2. 晤談後決定就讀者可同步完成報到程序。 3. 家庭晤談約50分鐘，請正取生家長於5月22日(星期六)新生體驗營時登記晤談時段。 4. 家庭晤談為新生錄取的必要條件之一。(詳見九、家庭晤談說明)(正備取生若無法參加家庭晤談，則無法正式錄取)。 | 坪林實中 |
| ■ | ■ | 正取生報到 | 110年5月28日 (星期五) 下午4時前完成 | 1. 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完成正取生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2. 倘晤談後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請家長於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繳交新北市坪林實中110學年度新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 3. 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於學校門首及網頁公告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缺額。 | 坪林實中 二樓英語 情境教室 |
| ■ | ■ | 備取生報到(含家庭晤談) | 110年5月31日(星期一) | 依通知時間至本校辦理家庭晤談及報到 (詳見十、備取方式說明) | 坪林實中 二樓英語 情境教室 |

❖ 注意事項：請家長務必配合入學時程表所定日期辦理作業內容，逾期將不受理

入學流程圖：



六、入學說明會資訊

為使家長了解本校實驗教育理念、課程內涵及教學特色，本校將舉辦說明會，請有意願選擇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務必擇一場次參加(列為入學必備條件之一)，以應屆畢業生家長優先，詳細資訊如下：

| 時間 | 邀請對象 | 地點 | 內容 |
|--|---|--------------|---|
| 【第一場次】 110年4月10日 (星期六) 上午9時至11時 | (一)設籍新北市之家長 (二)設籍本校學區之家長(詳見三、招生資格) | 坪林實中 活動中心 | 1. 坪林實驗國民中學教育規劃及入學流程說明。 2.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
| 【第二場次】 110年4月12日 (星期一) 晚上7時至9時 | (三)說明會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GdpE6W)。 | | |

七、入學作業說明

本校學區新生家長(含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可於110年4月26日至30日辦理入學登記作業，請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表後列印並簽名確認(<https://reurl.cc/GdpE6W>)，並攜帶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報名表(附件三)、高年級就讀國小之證明(如：在學證明、小六成績證明單、已完成六上註冊程序的學生證)及相關資料至本校登記報名。敬請家長攜帶以下相關文件至本校以便進行資格審查，屆時將依下列之新生分發入學原則進行審查後排序：

(一)第一階段分發入學排序：

1A 以本校 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子女身分入學(驗證戶口名簿上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身分是否屬實)

1B 就讀坪林國小學生(實際就讀坪林國小高年級一年以上者)

1C 就讀雲海國小學生(實際就讀雲海國小高年級一年以上並設籍石碇區永安里、格頭里者)

1D 以本校 110 學年度在籍學生弟妹身分入學(驗證戶口名簿上弟妹身分是否屬實)

(二)第二階段分發入學排序：

2A 報名文山分區(設籍新店區、石碇區、深坑區、烏來區等新北市文山分區者)

2B 大學區(設籍在新北市其他行政區者)

(三)第二階段未錄取之學生，應返回原學區國中就讀。

八、新生課程體驗營說明

(一)為幫助家長及學生更了解本校課程特色與實施方式，本校所有正取生均需參加110年5月15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2時辦理之「新生課程體驗營」，並至少一名家長陪同，以進一步評估適配狀況。

(二)備取生依意願報名參加

110年5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2時辦理備取生之「新生課程體驗營」，並至

少一名家長陪同，以進一步評估適配狀況。
(新生課程體驗營列為後續入學必要條件之一)

九、家庭晤談說明

本校實驗教育於課程與教學之規劃需要家長合作，一起陪同孩子學習成長，因此相當重視家長參與。為使教師與家長儘速建立默契、家長及學生達成共識，請正取生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及學生務必一同參與家庭晤談，使學校有機會於開學前認識您與您的孩子，同時讓老師能提前規劃適當之引導及陪伴方式。

- (一)晤談時間：110年5月24日(星期一)至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每人次50分鐘。
- (二)晤談地點：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 (三)晤談時段選擇方式：請於110年5月15日新生課程體驗營時現場登記。
- (四)晤談對象：因需瞭解學生參與未來實驗課程的可能情況，以協助學生及家長做最終評估，請學生家長或主要照顧者與學生一同參加；若主要照顧者為爺爺奶奶或親戚，請主要照顧者務必參加。
- (五)晤談內容：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學生生活訪談、特殊需求理解、溝通對本校實驗教育之期待、新生課程體驗營之回饋。
- (六)倘若晤談後決定就讀本校者，請家長於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完成新生報到程序。
- (七)倘若晤談後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請家長於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繳交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新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
- (八)若學區內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將逕至新店區文山國中或五峰國中就讀；若文山分區及大學區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至原學區內之所屬國中辦理報到。

十、備取方式說明

- (一)本校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入學之正取生報到期間為110年5月24日起至110年5月28日下午4時止，屆時請正取生家長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報到日期：本校於110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缺額於教務處門口及網頁，請備取生於110年5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依通知時間至本校辦理家庭晤談及報到。(本校將依備取序號之順序進行家庭晤談及報到至缺額額滿為止，詳細規劃事宜，見學校網頁新生資訊專區)

十一、本校聯絡資訊

- (一)本校地址：新北市坪林區國中路4號
- (二)聯絡電話：(02)26656210
- (三)交通方式：
搭車前往：
 1. 由新店捷運站搭乘新店客運923，(台北-坪林)，走高速公路經深坑，發車時刻7:00-

20:30，於坪林國中站下車，即到達坪林國中大門口。

2. 由大坪林捷運搭乘首都之星 9028(新店—羅東)，走高速公路下坪林交流道於坪林國中站下車。

3. 由新店捷運站搭乘新店客運綠 12，(新店-坪林)，走北宜公路，發車時刻 5:45-19:15，於坪林總站下車，約步行 7 分鐘即到達坪林國中。

*開車前往：

(由台北方向)建議由國道五號坪林交流道下，往坪林方向右轉接國中路即可到達。

(由宜蘭方向)建議由國道五號坪林交流道下，往坪林方向左轉轉接國中路即可到達。

(四)坪林實驗國民中學交通位置圖



附件一-1 可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簽名確認，再帶至到報名現場繳交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本檢核表內容為本校實驗教育實踐之具體內容，為協助您瞭解本校之實驗教育規劃內容是否適合您和您的孩子，請做以下自我檢核並審慎評估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選擇加入本校：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1 表示程度低，5 表示程度最高，請誠實評估填寫本表。

| 內容 | 1 | 2 | 3 | 4 | 5 |
|---|---|---|---|---|---|
| 1. 孩子的主要照顧者雙方教育理念一致的程度。 | | | | | |
| 2. 孩子會與您對話，並樂於表達自己想法。 | | | | | |
| 3. 您會傾聽孩子說話，用提問的方式引導孩子思考，並鼓勵孩子表達不同意見。 | | | | | |
| 4. 您會和孩子聊聊學校的學習與交友情形。 | | | | | |
| 5. 您是否接受孩子的學習教材不侷限單一課本，不照課本進度或減少大量重複練習的回家作業。 | | | | | |
| 6. 您會出席孩子的相關活動(家長日、班親會、學習成果發表會等)。 | | | | | |
| 7. 您會陪伴孩子一起嘗試體驗不同事物，並願意承擔合理風險，例如戶外探險活動(溯溪、古道健行、登百岳)、創客手作、科學實驗等。 | | | | | |
| 8. 您會和孩子的同學家長們有頻繁、緊密的互動，一起支援學校活動。 | | | | | |
| 9. 您的孩子即使和您意見不同，仍願意聽您的話，尊重您的指導。 | | | | | |
| 10. 您認為孩子的學習動機主要來自於獎勵或懲罰。 | | | | | |
| 11. 您認為孩子的品格發展比成績還要重要。 | | | | | |
| 12. 您能接受本校採多元評量方式，以報告、展演、成果作品等取代部分紙筆測驗。 | | | | | |
| 13. 當孩子做錯與失敗時，您會冷靜溫和面對，並與孩子做理性溝通。 | | | | | |
| 14. 您能接受孩子有自己成長的速度，不會勉強孩子趕進度。 | | | | | |
| 15. 您能接受孩子的個別差異，不用比較的方式來教育孩子。 | | | | | |
| 16. 您能接受學習範疇不只有考試科目，還應讓孩子有多元發展與試探自我的機會 | | | | | |
| 17. 您願意配合學校的輔導管教方式。 | | | | | |
| 18. 您會與教師一起討論孩子過去與現在的成長學習狀態。 | | | | | |
| 19. 您會參與班級固定之班親會等相關家長會議。 | | | | | |
| 20. 您會參加學校所辦理的家長日與成長課程。 | | | | | |
| 21. 您對於教師的教育有疑慮時，會理性客觀地與學校討論，並尊重學校的選擇。 | | | | | |
| 22. 您能接受學校有時並不符合個人期待，但相信彼此能持續修正成長。 | | | | | |
| 23. 您能接受部分課程(校外教學、學習材料、選修課程等)需收取費用。 | | | | | |
| 24. 勾選完以上內容，您認為您和孩子適合選擇坪林實驗國民中學的程度。 | | | | | |

附件一-2 可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簽名確認，再帶至到報名現場繳交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另外，請詳細填寫以下問題，以協助我們更了解您及您的孩子，感謝您！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1. 請說明您為何選擇讓孩子進入本校就讀？
2. 依您的了解，孩子對於進入本校就讀有什麼樣的想法與期待？
3. 您的孩子放學後的作息與時間運用規劃為何？
4. 本校採 4 學季制，孩子的假期時間與他校不同，有關孩子假期的運用，請說說您的規劃。
5. 本校課程中鼓勵孩子主動探索、自我挑戰，融入較多的體能訓練、大量的實作與戶外課程，過程中雖有教師引導，但仍可能有不慎受傷或器材毀損的狀況，您的想法為何？
6. 實驗課程著重於孩子生命整體的發展，您對於孩子的未來升學規畫及生涯發展有甚麼樣的想法與期待？

～感謝您的填寫，教育的路上有您的合作，受益最大的將是您的孩子～

附件二-1 可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簽名確認，再帶至到報名現場繳交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學校保存】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學校理念：「積極、接納、實踐」的實驗教育基地
- (二)學生圖像：優質學習、卓越品格、改變世界
- (三)課程主軸：與知識共進、與自然共存、與人群共善、與世界共創
- (四)教學特色：山野教育、分組合作、社區走讀、專案研究、服務學習等
- (五)作業方式：策劃展覽、學習檔案、作品呈現、上台報告、成果展演等多元方式。
- (六)評量方式：量化及質化評量並重
- (七)課程及材料：為落實個別化及自我導向學習，校外教學、個別化評量及學習材料、課後選修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 (二)參加班親會。
- (三)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 (四)學校課程活動或遇緊急突發狀況需家長協助時，能全力配合處理。

備註：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2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3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坪林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1：_____ 連絡電話2：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2可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簽名確認，再帶至到報名現場繳交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家長保存】

本人_____已親自參加招生說明會，完全明瞭並同意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 (一)學校理念：「積極、接納、實踐」的實驗教育基地
- (二)學生圖像：優質學習、卓越品格、改變世界
- (三)課程主軸：與知識共進、與自然共存、與人群共善、與世界共創
- (四)教學特色：山野教育、分組合作、社區走讀、專案研究、服務學習等
- (五)作業方式：策劃展覽、學習檔案、作品呈現、上台報告、成果展演等多元方式。
- (六)評量方式：量化及質化評量並重
- (七)課程及材料：為落實個別化及自我導向學習，校外教學、個別化評量及學習材料、課後選修等，採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 (一)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 (二)參加班親會。
- (三)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 (四)學校課程活動或遇緊急突發狀況需家長協助時，能全力配合處理。

備註：

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6條第1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2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3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坪林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_____

學生戶籍地址：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份證字號：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與學生關係：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份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1：_____連絡電話2：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1 可先上指定網址預先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簽名確認，再帶至到報名現場繳交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報名表

■家長端預先填寫之未審查報名表 □學校端完成審核之正式報名表

| | | | |
|---|--------|--|--|
| 學生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學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心狀況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家長姓名： | 市話： | 與學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子 <input type="checkbox"/> 父女 <input type="checkbox"/> 母子 <input type="checkbox"/> 母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 手機： | | |
| 畢業國小： | 班級： | 座號： | 國小所在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戶籍地址： | | | |
| 報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A 以本校 110 學年度教職員工子女身分入學(驗證戶口名簿上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身分是否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1B 就讀坪林國小學生(實際就讀坪林國小高年級一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1C 就讀雲海國小學生(實際就讀雲海國小高年級一年以上並設籍於石碇區永安里及格頭里者。) <input type="checkbox"/> 1D 以本校 110 學年度在籍學生弟妹身分入學(驗證戶口名簿上弟妹身分是否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2A 報名文山分區(設籍新店區、石碇區、深坑區、烏來區等新北市文山分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2B 大學區(設籍在新北市其他行政區者) | | | |
| 報名學區內者同意第一階段審查未通過，自動進入第二階段抽籤：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倘若第一階段無法錄取，同意自動進入第二階段抽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倘若第一階段無法錄取，不同意進入第二階段抽籤)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身分別不是學區內免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
| 高年級就讀國小(所在縣市、小學名稱、目前六年級)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籍證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學籍證明不符規定但不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逾時未完成視同=無目前就讀國小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沒帶也不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

家長簽名_____

附件三-2

以下登記報名需攜帶之證明文件，請逐一勾選檢查：

1. 入學登記報名表所填資料正確無誤
2.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驗後立即發回)
3. 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且參加本年度招生說明會
4.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簽名)=附件 1
5.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簽名)=附件 2
6. 戶籍住址在新北市
7. 目前就讀國小(所在縣市、小學名稱、目前年級)的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小六成績證明單、已完成六上註冊程序的學生證...等**
8. (非必備)本校在籍學生弟妹身分證明或本校教職員工子女身分證明

家長簽名_____

附件四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 1 聯 學校存查

| 學生姓名 | 身分證 字 號 | 聯 絡 電 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 | |
| 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 | |
| 教 務 處 蓋 章 | | |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_____

第 2 聯 學生存查

| 姓 名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聯 絡 電 話 |
|---|-------------|------------|
|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新北市坪林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 | |
|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 | |
| 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 | |
| 教 務 處 蓋 章 | | |

- 說明事項：1.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章，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至本校辦理(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為放棄錄取截止時間。
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交由學生存查。
3.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請務必慎重考慮。